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14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汉族，住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汉族，住甘肃省武威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汉族，住山东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微山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联系地址山东省微山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■■。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户籍在山东省微山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20]沪贸仲裁字第0669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[]有限公司、[]有限公司、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和王[]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偿付义务，故中国[]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强制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清水湾幸福枫景花园14号楼2单元2301室和2302室的房地产。因[]有限公司、[]有限公司、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和王[]未能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申请人中国[]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清水湾幸福枫景花园14号楼2单元2301室和2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 辰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浦 琛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璩 俪